**业务办理授权函**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申请开通微信支付服务，特向贵司确认如下：

1. 该商户号为我司自愿申请及使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我单位承担。

2.授权我单位员工:      （身份证号码:                    ，任职部门:           ，职务:         ），作为我单位联系人，代表我单位向贵公司申请开通微信支付商户号及进行后续商户号相关操作。

3.我单位确保向贵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请贵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该员工操作微信支付商户号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经营者（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填写注意事项

超管非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业务办理授权函，请参照上方模板打印一份授权函，请勿增加或删减模板内容。

1、 扫描件或照片大小不得超过2M，所有材料均需清晰可见，不支持截图、翻拍、镜像照片；

2、 **授权函的信息全部需打印，除经营者签字外**，**其余不支持手写商户信息；**

3、 右下角单位名称和盖章日期请勿留空；

4、 商户均应当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主体公章鲜章，个体户应由经营者本人手写正楷签字并加盖手印。如个体户未刻制公章的，则以第5条规则为准：

5、个体户未刻制公章的，应在“经营者（签字捺印）”处，说明“无公章”并由经营者本人手写正楷签字及加盖手印，；

6、 业务办理授权函盖章有效期需为90天内。

温馨提示：

经营者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经营者，非业务经办人；